

# 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漳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漳国资产权〔2023〕15号

## 漳州市国资委 漳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漳州市属国有企业债券承销 比选方案》的通知

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资本市场融资行为，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市属国有企业投资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漳委办发〔2022〕12号），我们对2021年印发的《漳州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债券承销比选方案》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2021年4月13日印发的《漳州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债券承销比选方案》（漳国资产权〔2021〕14号）同时

作废。

附件：漳州市属国有企业债券承销比选方案

漳州市国资委

漳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0日

附件

## 漳州市属国有企业债券承销比选方案

为规范企业资本市场融资行为，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市属国有企业投资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漳委办发〔2022〕12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 一、比选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竞争、择优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按得分情况确定债券发行承销机构。

### 二、比选范围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国家发改委等主管部门或机构推出的债券融资品种。

### 三、比选对象

具备债券承销资质的证券业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

### 四、比选流程

#### （一）成立工作小组

由市国资委牵头成立评审工作小组（其中：市国资委 2 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 人、市财政局 1 人、人行漳州市中心支行 1 人，九龙江集团等债券发行企业各 1 人）。组长由市国资委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分管领导担任。工作小组办

公室设在市国资委资本与产权科，监督科全程参与监督。

各集团公司相应成立初选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集团公司融资比选工作，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名单需报市国资委备案。市国资委指导、监督企业债券承销比选工作。

## **(二) 评分方式**

在初选和复选过程中，均采用综合评分法，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加权平均值，按得分高低排序确定债券发行承销机构。

注：若得分相同，取承销费项目评分最高得分者；若承销费项目得分再相同，则取上一年度发行成本最低者。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三) 具体步骤**

### **1、初选**

(1) 各债券发行企业根据评分标准对金融机构或监管机构提供的承销费、机构实力、债券承销业绩、服务地方经济等指标进行评分，汇总各项分值后交市国资委进行审核。

(2) 市国资委审核后，各债券发行企业再组织融资比选工作小组成员对金融机构提供的债券发行方案进行评分。每个债项品种按总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三至五家金融机构提交市国资委组织的评审工作小组复选。

### **2、复选**

(1) 市国资委向债券发行企业发出通知，确定复选日期。各

债券发行企业做好入围承销机构的陈述准备，向评审工作小组陈述入围承销机构的依据。

(2) 市国资委依照评分方式和评分标准，组织评审工作小组成员进行复选，确定债券发行承销机构。

## 五、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另设惩处分 10 分）

### （一）承销费（20 分）

承销商自行报价，承销费率统一报价为 % / 年，报价应在 0.5-1.2% 之间（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且每家承销商或联合体报价必须满足行业自律公约的要求，否则不得分。

评分基准价：满足债券发行要求的金融机构申报承销费率，在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之后的所有报价算数平均值下浮 10%（即承销费率平均值的 90%）为评分基准价（如评分基准价低于 0.5%，则以 0.5% 为基准价）。

评分标准：金融机构申报承销费率与基准价相同为满分，即 20 分。高于或低于部分计算方法：将金融机构申报承销费率与基准价的差异率放大 10 倍，高于部分采用多 0.3 倍扣分，低于部分同倍扣分，扣完 20 分为止。金融机构申报承销费与基准价的差异率 = (承销费率 - 基准价) / 基准价。

### （二）机构实力（20 分）

#### 1. 承销商能力（10 分）

(1) 对于证券类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最



新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结果，A类得10分，B类得9分，C类得8分。

(2) 对于银行类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分类结果进行评分。主承销商得10分，承销商得8分。

(3) 组成联合体，以牵头机构分类结果得分。

## 2. 上一年度发行成本（10分）

根据上一年度的主承销商所发行的债券利率评分。主承销商需提供主体评级为AAA级或AA+级的地方国有企业且无担保、无特殊条款1、3、5、2+N、3+N年期的各品种（定向工具、公司债、中期票据、境外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上一年度所有发行案例的算术平均利率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以参选机构算数平均利率从低到高排名，第1名得10分，往后名次依次递减0.1分，利率相同时视为同一名次。如参选机构上年度未承销该类品种，则该项评分为所有参选机构的最后一名。超短期融资券按270天为产品期限计算算数平均利率孰低排名。

## （三）债券承销业绩（20分）

分别按上一年度全国信用债和福建省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Wind实际承销总金额和承销只数排名情况。全国信用债承销总金额和只数每项分值各占3分，第1名得3分，往后名次依次递减0.1分，扣完为止。福建省信用债承销总金额和只数每项分值各占7

分，第1名得7分，往后名次依次递减0.1分。

境外债承销金额和只数按全国排名各得10分，第一名得10分，往后名次依次递减0.1分。如参选机构未承销福建省内债券和境外债，则该参选机构该项评分为所有参选机构的最后一名。

#### **(四) 服务地方经济 (15分)**

##### **1. 机构设置 (5分)**

(1) 银行机构：在漳州市设有银行分支机构为分行的得5分，支行的得4.5分；在福建省（除漳州市外）设有分支机构（分行或支行）得4分；福建省内没有设立分支机构（分行或支行）得3分。

(2) 证券机构：在漳州市设有分公司得5分，设营业部得4.5分；在福建省（除漳州市外）设有分支机构（分公司或营业部）得4分；福建省内没有设立分支机构（分公司或营业部）得3分。

##### **2. 年度评价 (10分)**

(1) 银行机构：根据漳州市银行业机构评价工作小组对上年度参评银行业机构的排名情况进行打分。排名第1名得10分，往后名次依次递减0.2分，最低扣至6分。非漳州银行机构得6分。

(2) 证券机构：在未出台漳州市证券机构评价办法之前，对以下事项采用加分项，每家证券机构叠加不超过3分：

a. 近两年服务1家本市企业在境内上市得3分；

b. 上年度服务 1 家本市企业上市申请通过发行审核委员会得 2 分，服务 1 家本市企业上市申请获交易所受理得 1.5 分，服务 1 家本市企业进入证监局辅导备案阶段得 1 分，服务 1 家本市企业新三板挂牌得 0.5 分；

c. 上年度在漳州市区（芗城、龙文）形成固定资产投资，并合格进入我市固定资产投资库的，每新增 500 万元加 0.5 分；

d. 在本地银行机构上年度存款同比增量（计算公式为：日均存款余额同比增量\*50%+月末平均存款余额同比增量\*50%）每增长 500 万元加 0.01 分。

境外债比选时，证券业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分值一律得 15 分。

### **（五）债券发行方案（25 分）**

1. 申报方案质量（5 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注册额度、期限、发行方式等，要求重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发行期限组合方案及分析、用途方案及分析。

2. 项目履约措施（5 分）：存续期服务承诺以及意外风险应变、备选方案等。

3. 融资保障措施（5 分）：是否有余额包销承诺和其它保障措施，确保在发行受阻时能够按时融入所需资金等进行综合评分。

4. 服务能力（5 分）：按发行方案中能够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增值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5. 沟通能力（5 分）：按服务方案中是否有描述且沟通机制完



善，效率高进行综合评分。

上述 5 项内容，根据方案描述情况从低到高，0-5 分。

#### **(六) 扣分项 (扣 10 分)**

各金融机构与各集团公司上年融资合作中，属于非政策、市场的原因未能实现债券发行的扣 10 分；未兑现承诺扣 5 分；其它视情况扣分。

### **六、制约条款**

1. 在开展融资合作的过程中，若金融机构未能足额提供融资，将按不足部分占比，同比例扣减承销费。

2. 若金融机构未能在合同条款中实现对综合成本、融资效率的承诺，应该分析其原因。如果是因为不可预见的监管政策原因导致未能获批或者足额获批应该予以豁免；如果是因为市场原因导致发行计划推迟或取消，只要合作方达成一致可以豁免。

3. 确因金融机构的原因，造成同债券等级、同时期、同规模、同期限比别的债券发行企业成本高，以及办理期限过长，合作企业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减承销费或决定中止合作。

---

抄送：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相关金融机构。

---

漳州市国资委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

---